

南方科技大学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2014]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我校自2011年开始进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本科生在校四年必须每年完成1次测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的文件精神，“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高等学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要求学生在有选修体育课的学期课外锻炼必须达到一定次数，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专项协会活动及校内外体育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2014]4号）指出：“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开设不少于15门的体育项目。每节体育课必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

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少于 30%；要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 30%。

一、课程设置

本科生体育课包括必修课、公共选修课。

1. 必修课

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学生在校大一大二学期必须修得 4 个体育课程学分，每个项目学习 1 学期，1 学分，共计 4 学分。

规定项目有大一上学期的太极拳、田径。大一下学期的足球、游泳、田径。

大二上学期和大二下学期为必修课的选项课，选择项目 17 个，学生可任选 1 项。

2. 公共选修课

南方科技大学开设贯通式全程体育课，即大三和大四年级的公共选修课，1 学分/门（项目/学期），学生可任选。

二、课程内容

1. 必修课

(1) 大一上学期规定项目 2 个：

① 24 式简化太极拳；

② 田径（长跑）：要求所有在校大一本本科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长跑项目达标（800 米/1000 米）。

(2) 大一下学期规定项目 3 个：

① 足球（基本技能、比赛能力、欣赏能力）

② 游泳：要求所有在校大一本本科生必须通过游泳 200 米达标；

③ 田径（立定跳远、实心球/铅球、100 米、800 米/1000 米、3000

米/5000 米）

（3）大二上学期和大二下学期为必修课的选项课，提供 17 个项目，学生可任选 1 项。（每学期根据教学需要和当时学校场地实际情况，开设项目会略有调整）：

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健美操、体育舞蹈、健美运动、散打、泰拳、定向越野、越野行走、自行车、拔河、户外运动。

2. 公共选修课

南方科技大学开设贯通式全程体育课，即大三和大四年级的公共选修课，1 学分/门（项目/学期），提供十个项目（每学期根据学校教学需要项目略有调整），学生可任选。

网球、游泳、瑜伽、健美运动、越野行走、自行车、拓展运动、户外运动、体育保健、拓展运动。

注：体育保健课程，是为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的，以指导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学生需经校医疗中心体检认证后，方可选修。

三、体育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

体育课程不仅包括体育课，还包括体育课以外的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1. 体育课程成绩获得需具备的条件：

(1) 身体锻炼测试合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60分)，则该学期体育课程成绩按照体育课的成绩予以记载。

(2)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要在完成该学期原有的课外体育锻炼次数的基础上再增加课外体育锻炼次数(具体次数根据每学期情况而定)。如课外体育锻炼达到了规定次数，则该学期体育课程成绩按照体育课的成绩予以记载。

(3) 体质健康测试未测(0分)，体育课程成绩最多为59分，须重修。

2. 体育课程成绩

(1) 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载，自2015年9月开始执行，并按照《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绩点。

(2) 成绩构成

① 身体素质测试(30%)：由任课教师测试与评定；

② 技能部分(30%)：由考评小组进行技术评定和技术达标的考

核；

③ 理论部分(20%)：包括课堂作业或理论考试；

④学习态度（20%）：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课堂表现等情

况综合评定。其中课堂表现为10分，出勤情况为10分。

注：

a. 体育课为全程考勤，每次课教师要点名或记名（未到者），并记录学生出勤和缺课情况。

b. 缺课包括旷课、病假、公假、私假。每旷课一次扣3分，私假一次扣2分，公假一次扣1分（要有相关部门证明），病假一次扣1分（需有校医务中心或医院证明），迟到和早退一次各扣1分，扣满10分为止。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c. 第一周、第二周选退课调整期如没有上课，不论是否选上课，均以缺课记录，并扣1分。

（3）技术部分的百分比构成为

①太极拳（技能）（30%）

③游泳（技能）（15%）

④足球（技能）（15%）

（4）缓考：因伤、病或其它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向体育中心提出书面缓考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体育中心主管教学主任同意后方可不参加该学期的体育考试，办理缓考书面证明。如伤病仍未愈，需提交医院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许可后，报主管教学主任同意签字，方可再缓考。体

质健康测试未测和课外体育锻炼未达到规定次数的学生不允许缓考。

3.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学生在校四年，都要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1)测试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根据校历安排具体时间)。

(2) 注意事项：

①携带本人校园卡参加测试。

②轻便运动服装、鞋。

③如有慢性疾病，特别是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或其他

他不适宜参加测试的学生，应出示相应病况证明，申请免测、缓测，到医务中心审核后，可免于单项或全部项目的测试。

4. 课外体育锻炼

学生如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长跑），按照体育中心的监测点提供的数据，达到规定次数和跑量者（每学期坚持 18 周，每周长跑 3 次，每次 40 分钟以上者），给与加分，最高在每学期体育课总成绩上，再加 10 分。

四、课程管理

1. 学生修得体育课程 4 学分并达到相关体质健康基本要求，是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2.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可在大三大四学期选修体育课，但每学期只能修 1 学分体育课。

2. 学生在大二及以后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自行对体育课程进行网上选课。每班人数根据项目特点约在 30 人之间（最多 32 人）。少于 20 人的班原则上不开课。在开学后两周之内，学生自行通过教学部选课系统进行退课和重新选课。

3. 学生选课后须按时上课，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开学后学生不允许在不同班级间擅自换班，也不允许串班旁听。

4. 学生上课应按照所选项目的要求，穿着合适的有利于运动的运动服、运动鞋，并准备好相应的体育器材。不允许穿便装、牛仔服、皮鞋，不允许戴围巾、太阳镜、接打手机、听 MP3 等；选择游泳课的学生应准备好游泳衣、游泳裤、游泳帽、游泳镜。上课时要注意自身和同学的安全，如有胸闷、心慌、头晕等身体不适状况和身体处于疲弱状态，请向老师提出，由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五、本办法由南方科技大学体育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方科技大学体育中心

2015 年 9 月 9 日